表6.1 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1000—3000人

| 设置项目 | 内容 | 每处一般规模 | 引导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筑规模（平方米） 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
| 物业综合服务站（★） | 以物业为主体的智能小区安防、建筑与设备维修、市政绿化、环卫管理、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、健康小屋、智能养老设施、消防设施联网管理、通过信息化预约等手段提供家政服务等。 | 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|  |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4‰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，低于100平方米的按照100平方米配置，并无偿移交。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还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3‰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。 |
| 居家养老服务站（★） | 为日托老人配置的设施，包括生活服务、保健康复、娱乐及辅助用房，配置必要交通工具；提供上门家政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应急呼救、生活咨询、助餐和送餐、文体活动、心理关爱和保健服务，开展学习活动。 |  |  | 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；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、租赁等形式，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。应优先在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，基层社区无法配齐的指标在街坊层级补足。 |
| 儿童、老人活动场地（☆） | 儿童活动及老年人休憩设施。 |  | 170—450 |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，并宜设置休憩设施。 |
| 全民健身设施（★） | 器械健身、健身路径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。 |  |  | 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，宜结合绿地设置。 |
| 便利店（菜店、日杂等） | 居民日常生活开销。 | 50—100 |  | 1000—3000人设置一处。 |
| 快件服务用房（☆） | 提供快递代收、代寄、代存服务的场所。 | 不小于25平方米 |  | 应满足公共安全紧急事件时期“无接触”配送需求，设置在小区出入口处或具有独立对外出入口的位置，设置于在地面层可独立使用的房屋，方便居民用户收取。 |
|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（★） | 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。 |  |  | 智能信包箱的格口总数应大于或等于户数，优先布置于快件服务用房内。 |
|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（★） | 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源头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收集容器间（房）。 |  |  | 宜设置在市政设施完善的地方，满足垃圾运输车通行和方便、安全作业的要求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20米。新建住宅小区每300—500户配建一处一类垃圾分类收集点，建筑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；即有居住小区单个二类垃圾分类收集点服务范围不宜超出200户，用地面积宜为6—10平方米。 |
| 再生资源回收点（☆） |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。 | 建筑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 |  | 新建居住小区应设置1处可回收物暂存区，有条件的既有居住小区参照执行。可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合建，或利用其他物业用房、地下室空间设置。 |
|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（★） |  |  |  | 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，并宜配置充电控制设置。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。 |
|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（库）（★） |  |  |  |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。 |
| 街坊绿地（★） | 结合住宅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。 |  |  | 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在新区建设不应低于0.5平方米/人，旧区改建不应低于0.35平方米/人，宽度不应小于8米，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1/3，其中应兼容儿童、老人活动场地。 |